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568—2017  
代替 SN 0568—1996

### 出口低温火腿罐头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canned low temperature ham for export

2017-11-07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568—1996《出口低温火腿罐头检验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568—1996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对原标准英文名称进行了修订;
- 增加了对原料、主要辅料、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的要求;
- 对加工用原、辅料标准进行了界定;
- 修改了定义和术语;
- 删除了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胶冻和汁液的定义;
- 删除了原“检验”章节中有关实验室检测步骤的描述;
- 增加了产品追溯要求;
- 增加了产品召回要求;
- 增加了风险分析和分类管理内容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莉、耿鑫、王新付、张文昭、王坤泰、梅宏宇、周宾、王洪波、亢明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 0568—1996。

## 出口低温火腿罐头检验规程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对出口低温火腿罐头的原料肉及加工用辅料提出了要求,对低温火腿罐头定义进行了界定,规定了出口低温火腿罐头的检验依据、抽样要求、检验步骤、贮存和运输、缺陷分类、结果判定、召回、风险管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畜、禽肉为主要原料,经火腿工艺加工制备、装罐或充填、热加工(不高于 100 ℃)等工艺制成,需在 10 ℃ 以下贮存、非商业无菌要求的低温火腿罐头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硝酸钠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- GB 5461 食用盐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8884 食用马铃薯淀粉
- 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- GB/T 9961 鲜、冻胴体羊肉
- GB 16869 鲜、冻禽产品
- GB/T 17238 鲜、冻分割牛肉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SN/T 0169 进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测方法
- SN/T 0172 进出口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
- SN/T 0188.2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 2 部分:衡器鉴重通则
- SN/T 0400.8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8 部分:包装
- SN/T 0400.9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 9 部分:标签
- SN/T 1059.7 进出口食品中沙门氏菌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 PCR 法

- SN/T 1880.3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3部分:软包装  
SN/T 1880.5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5部分:金属包装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##### **低温火腿罐头** **canned low temperature ham**

以经检疫、检验合格的畜、禽肉为主要原料,经火腿工艺加工制备、装罐或充填、热加工(不高于100℃)等工艺制成,需在10℃以下贮存、非商业无菌要求的一类火腿罐头类制品。

#### 3.2

##### **杂质** **foreign matter**

存在于低温火腿罐头表面或内部,消费者不能接受或不能食用的物质。分为一般杂质和恶性杂质。一般杂质包括粗血管、骨膜、筋头、大肌膜、骨渣、棉线、合成纤维丝等;恶性杂质包括人和动物毛发、昆虫、玻璃、金属异物、塑料、砂粒等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原料肉

主要原料肉应符合 GB 2707、GB 16869、GB/T 17238、GB/T 9961 及相关法规、标准的规定。

#### 4.2 辅料

4.2.1 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.2 食用盐: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
4.2.3 白砂糖: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
4.2.4 淀粉:应符合 GB/T 8884、GB/T 8885 等的规定。

4.2.5 其他辅料:应符合输入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的规定,输入国家(地区)无规定时,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。

#### 4.3 食品添加剂

4.3.1 亚硝酸钠:应符合 GB 1886.11 的规定。

4.3.2 其他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或输入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4.4 包装材料

4.4.1 内包装应符合 SN/T 1880.5、SN/T 1880.3 的规定。

4.4.2 外包装应干净卫生,便于运输。

### 5 检验依据

5.1 进口国(地区)的标准或者合同。

5.2 中国政府与输入国家(地区)政府签订的双边、多边检验检疫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等。

## 6 检验与检测

### 6.1 报检资料审核

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应获得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》。报检资料应内容完整、准确、真实,所附证单齐全、有效、一致。

### 6.2 抽样

#### 6.2.1 抽样原则

以随机抽取样品为原则,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、备查(留样)的实际需要。

样品的保存和运输应符合相应产品温度要求,在样品整个传递过程中应防止受到污染。

#### 6.2.2 抽样数量

按表 1 规定的抽样数量,从检验批货物垛堆的不同部位抽取规定箱(件)数,并进行现场检验。按表 2 规定,抽取感官检验、实验室检测(不包括微生物检测)、备查(留样)样品,微生物检测样品数量参照 GB 4789.1 的规定执行。检验检疫人员样品采集完毕,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抽/采样凭证》。

表 1 现场抽样数量

总件数/箱(件)	抽样数量/箱(件)
≤200	7
201~1 000	9
1 001~10 000	12
≥10 001	15

表 2 感官和实验室抽样数量

总数量/罐(袋)	抽样数量/罐(袋)
1~500	6
501~5 000	7
5 001~35 000	9
≥35 001	10

### 6.3 现场查验

6.3.1 核查货物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编号、唛头、批次、规格、标识、数量等是否与报检资料一致;核对或了解本批产品生产日期与相应原、辅料来源等信息,确保能够对产品实现追溯。

6.3.2 现场清点数量后,按 SN/T 0188.2 规定的方法进行重量检验;双边协定、进口口国家(地区)法规及合同、信用证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。

#### 6.3.3 包装检验

按照 SN/T 0400.8 检验。

6.3.4 标签检验

按照 SN/T 0400.9 执行,食品标签首先应符合进口国(地区)规定,进口国(地区)没有规定的,应符合我国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标签的符合性检测项目与实验室其他检测项目同时进行。

6.4 感官检验

低温火腿罐头的感官特性应符合进口国(地区)相应产品标准要求,如无标准,应满足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低温火腿罐头感官特性

项目	感官特性
色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
风味	咸淡适中,具有产品固有的风味
质地	组织紧密,有弹性,切片良好,允许有少量的胶冻,不得有其他杂物

6.5 实验室检测

实验室检测项目依据第 5 章有关要求确定,有关检测项目可参照使用以下检测方法:

- a) 菌落总数测定:按 GB 4789.2 的检验方法检验。
- b) 大肠菌群测定:按 GB 4789.3 或 SN/T 0169 的检验方法检验。
- c) 沙门氏菌测定:按 GB 4789.4 或 SN/T 1059.7 的检验方法检验。
- d)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定:按 GB 4789.10 或 SN/T 0172 的检验方法检验。
- e) 亚硝酸盐与硝酸盐测定:按 GB 5009.33 的检验方法检验。

6.6 贮存和运输

6.6.1 贮存

产品应在规定的条件贮存,不应与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。

6.6.2 运输

应保证冷链运输,避免日晒、雨淋,不得与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,运输温度满足产品质量安全要求。

6.7 缺陷分类

经检验不符合表 4 要求的,应判作缺陷项目。

表 4 缺陷项目判定表

类别	缺陷描述
严重缺陷	胖听、涨袋,有异味;有恶性杂质;安全卫生指标超出有关标准的;标签不符合规定要求且不能进行技术处理
一般缺陷	外包装破损;内外包装标签、标识不符合要求且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;有一般杂质

## 7 结果判定

7.1 存在严重缺陷的,即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,不准出口。

7.2 对于一般缺陷,可经技术处理后,再增加 1 倍抽样量进行检验,无相同问题可判为合格产品,有相同或类似问题时,判为不合格,不准出口。

## 8 追溯与召回

出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,保证食品可追溯。

当有证据证明出口产品对人体健康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、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、或被国外官方及媒体通报时,出口商或生产企业应参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,对问题产品主动实施召回。

## 9 风险分析与分类管理

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可实施分类管理,对分类管理中抽到报检批按本规程抽样、检验,未抽到报检批按分类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
行 业 标 准  
出口低温火腿罐头检验规程  
SN/T 0568—201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总编室:(010)68533533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  
2018年8月第一版 2018年8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500

\*

书号: 155066·2-44577 定价 16.00 元



SN/T 0568-2017